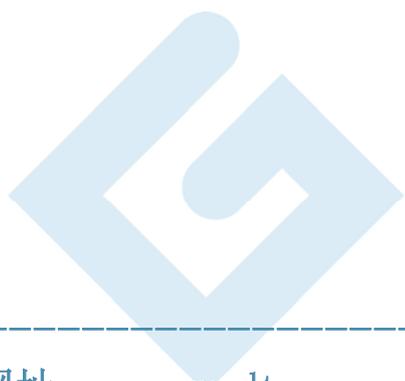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二期

总第 69 期

(2011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四批）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1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出口货物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跨区县迁移管理的通知.....	46

税收政策解读..... 49

新旧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条款对比分析.....	49
-------------------------	----

热点关注..... 64

【税务总局发布发票专用章式样 2 月起启用】.....	64
【纳税人销售伴生金货物免增值税 应出具含量证明】.....	64
【海关总署调整进境物品税税率 计算机等降至 10%】.....	64
【国务院：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实施增值税优惠】.....	65
【提前退休者获一次性补贴需缴个税】.....	65
【国税总局安排 12 万以上收入个税申报】.....	65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工资加年金超标需缴个税】.....	65
【今年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6
【新发票管理办法 38 条细则发布 关注办法及细则对比】.....	66
【股权交易项目等内容成为今年税务稽查工作要点】.....	66
【国家规划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发布 可享税收优惠】.....	67
【税总明确代理出口货物相关税收问题】.....	67

2011年2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个人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所属月份平均分摊计算个人所得税。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三、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的规定，现就发票专用章的式样公告如下：

一、发票专用章式样

发票专用章的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40mm、短轴为 30mm、边宽 1mm，印色为红色。

发票专用章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如名称字数过多，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下刊“发票专用章”字样。使用多枚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应在每枚发票专用章正下方刊顺序编码，如“（1）、（2）……”字样。

发票专用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简化字，字体为仿宋体；“发票专用章”字样字高 4.6mm、字宽 3mm；纳税人名称字高 4.2mm、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纳税人识别号数字为 Arial 体，数字字高为 3.7mm，字宽 1.3mm。

二、发票专用章启用时间

发票专用章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启用。旧式发票专用章可以使用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前印制的套印旧式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可继续使用。

附件：《发票专用章》样章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

现将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所称伴生金，是指黄金矿砂以外的其他矿产品、冶炼中间产品和其他可以提炼黄金的原料中所伴生的黄金。

纳税人销售含有伴生金的货物并申请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的，应当出具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分别核算伴生金和其他成分的销售额。

本公告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执行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

国税函[201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款退库工作，保证税款资金安全，现就税款退库办理有关规定重申并要求如下：

一、办理税款退库属于税收会计业务范围，各级税务机关收入规划核算部门是办理税款退库的专职业务部门，负责办理出口退税、减免退税、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等各项税款的退库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制约机制，退税审批部门和退库办理部门必须严格分开，不得由一个部门既进行退税审批，又办理具体退库手续。

二、收入规划核算部门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办理税款退库手续，确保税款资金安全。税务机关必须依据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填报的退税申请书方可办理退税；《税收收入退还书》开具人员和退库专用国库预留印鉴保管人员必须分开（电子退库情况下，应增设复核岗位，电子收入退还书开具岗位和复核岗位必须分开，电子收入退还书开具后必须经由复核人员复核授权后才能发送）；税收会计必须把退税申请书与退税审批件、收入退还书一起装订；使用电子收入退还书的，必须把电子收入退还书与相应的退税申请书、退税审批件信息相关联；要按期、准确上报相关会统报表，及时、全面地反映退库情况。

三、对于符合条件的应退税款，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为纳税人办理退税。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四、收入规划核算部门要发挥退库办理工作的会计监督职能。要根据退税审批部门转来的退税审批件和纳税人的退税申请书，复核退税原因、退税依据、原完税情况、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退税金额、退税收款账户等退库凭证项目内容，开具《税收收入退

还书》发送当地国库办理退库。对于发现退库资料缺失、退库项目不合规定等问题的，应退回审批部门或报告上级领导。

五、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税收会计检查制度。要根据收入退库制度的有关规定，检查《税收收入退还书》是否按规定填开，有无违规退库行为。对于因制度执行不力造成税款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应严肃追究主管税务机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为月工资收入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职工缴存企业年金的征税问题

（一）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职工个人账户时，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之和未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但加上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后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其超过部分按照《通知》第二条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以前年度企业缴费部分未扣缴税款的计算补税问题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企业缴费部分以前年度未扣缴税款的，按以下规定计算税款：

（一）将以前年度未扣缴税款的企业缴费累计额按所属纳税年度分别计算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在此基础上汇总计算企业应扣缴税款合计数。

（二）在计算应补缴税款时，首先应按照每一职工月平均工资额减去费用扣除标准后的差额确定职工个人适用税率，然后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计算个人实际应补缴税款。

1. 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计算公式：

职工月平均工资额=当年企业为每一职工据以计算缴纳年金费用的工资合计数÷企业实际缴纳年金费用的月份数

上式工资合计数不包括未计提企业年金的奖金、津补贴等。

2. 职工个人应补缴税款的计算公式：

纳税年度内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当年企业未扣缴税款的企业缴费合计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上式计算结果如小于 0，适用税率调整为 5%，据此计算应补缴税款。

3. 企业应补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数计算公式：

企业应补扣缴税额=∑各纳税年度企业应补扣缴税额

各纳税年度企业应补扣缴税额=∑纳税年度内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2 年海阳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以下简称亚沙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亚沙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收入及来源于电视、因特网等媒体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2. 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4. 对组委会按亚奥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5.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6.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7.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

二、关于亚沙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参加亚沙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沙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关于亚沙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对组委会为举办亚沙会进口的亚奥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亚沙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四、上述税收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鉴于上海市对承办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组织架构和任务分工进行了调整，原由上海世博（集团）公司承担的部分筹办、运营职能转由上海世博局、上海世博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等共同承担，为落实上海世博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意调整后的相关主体按其职能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 号）中给予上海世博（集团）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对上海世博局、运营公司取得的下列收入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1. 对上海世博局或上海世博局委托运营公司对园区内商业活动收取的提成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2. 对上海世博局委托运营公司所承担世博园区内的物流服务、车辆租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 对上海世博局及运营公司收取的各类证件的制证工本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4. 对运营公司受上海世博局委托出售世博会纪念邮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除再销售捐赠和赞助货物收入、世博会结束后出让资产等收入的税收优惠政策在财务清算完结后停止执行外，上海世博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一律执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世博会筹办、运营的相关主体在上海世博会结束后继续存在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照章纳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发挥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批准，2011 年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企业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作力度，根据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精神，现将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问题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 70%；

6.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四）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五）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六）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四批）的通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0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四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在加德满都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协定及议定书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4 号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以下简称税收违法行为)的权利，规范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检

举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行为检举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互联网、传真、电话、来访等形式, 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线索的行为。

采用前款所述的形式,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 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

检举人使用与其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一致的名称、姓名检举的, 为实名检举; 否则为匿名检举。

第三条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行政、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地)及市(地)以上税务机关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 其工作人员由所在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没有设立举报中心的县(区)税务机关稽查局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管理工作, 并可挂举报中心牌子。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受理、处理、管理检举材料;
- (二) 转办、交办、督办、催办检举案件;
- (三) 跟踪、了解、掌握检举案件的查办情况;
- (四) 上报、通报举报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及检举事项的查办情况;
- (五) 统计、分析检举管理工作的数据情况;
- (六) 指导、监督、检查下级税务机关举报中心的工作;
- (七) 负责本级检举奖金的发放和对检举人的答复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设立检举箱和检举接待室, 并以适当方式公布与检举工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检举事项处理程序。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与公安、信访、纪检、监察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 税务系统内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 共同做好检举管理工作。

第七条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单位、个人的自愿行为。单位、个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由其自行承担。

第八条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 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 对实名检举人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章 检举事项的受理

第九条 举报中心受理检举事项的范围是：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非法提供、非法取得发票，以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实名检举和匿名检举均须受理。检举人不愿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或者不愿公开检举行为了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

检举人应当至少提供被检举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税收违法线索等资料。

检举人检举税收违法应当实事求是，对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诬陷、捏造事实。

举报中心受理实名检举，应当应检举人的要求向检举人出具书面回执。

第十一条 受理检举的税务人员应当文明礼貌，耐心细致，正确疏导，认真负责。鼓励检举人尽可能提供书面检举材料。

受理口头检举，应当准确记录检举事项，交检举人阅读或者向检举人宣读，经确认无误以后由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检举人不愿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受理检举的税务人员记录在案。

受理电话检举，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

受理电话、口头检举，经检举人同意以后，可以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二条 不属于举报中心受理范围的检举事项，举报中心应当告知检举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检举事项登记以后按照分类处理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的检举事项，由所涉及的税务机关协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三章 检举事项的处理

第十四条 举报中心将检举事项登记以后，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分类处理：

（一）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线索清楚、案情重大、涉及范围广的，作为重大检举案件，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或者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由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直接查处或者转下级税务机关稽查局查处并督办，必要时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稽查局申请督办。

上级税务机关批示督办并指定查办单位的案件，原则上不得再下转处理。

（二）检举内容提供了一定线索，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作为一般案件，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批准，由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直接查处或者转下级税务机关稽查局查处。

(三) 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 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可以暂存待查, 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 再进行处理。

(四) 不属于稽查局职责范围的检举事项, 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移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第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举报中心对下级税务机关申请督办的重大检举案件, 应当及时审查, 提出办理意见, 报该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督办。

第十六条 检举事项的处理, 应当在接到检举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 特殊情况除外; 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办理。

第十七条 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或者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举报中心可以代表稽查局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或者向有关单位转办检举事项。

第十八条 对上级税务机关稽查局及其举报中心督办的检举案件, 除有特定时限者以外, 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纸质督办函后 3 个月内上报查办结果; 案情复杂无法在限期内查结的, 报经督办部门批准, 可以延期上报查办结果, 并定期上报阶段性的查办情况。上级不要求上报查办结果的交办案件, 应当定期汇总上报办理情况。

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直接查办的检举案件, 除有特定时限者以外, 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纸质交办单以后 3 个月内将查办结果报告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并回复举报中心; 案情复杂无法在限期内查结的, 报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同时将阶段性的查办情况报告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并回复举报中心。

第十九条 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案件, 再次检举的, 可以作为重复案件并案处理。

已经结案的检举案件, 检举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检举, 没有提供新的线索、资料; 或者提供了新的线索、资料, 经审查没有价值的, 税务机关可以不再检查。

第二十条 对实名检举案件, 举报中心收到承办部门回复的查办结果以后, 可以应检举人的要求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办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 检举案件查结以前, 不得向检举人透露案件查处情况。

向检举人告知查办结果时, 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不得提供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稽查局对下级税务机关稽查局报告的督办案件处理结果, 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 应当通知下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依法处理。

第四章 检举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材料，由举报中心统一管理。税务机关其他部门收到的检举材料，应当及时移交举报中心。

第二十三条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2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可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举报中心必须严格管理检举材料，逐件登记检举事项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和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基本情况。

税务机关不得将收到的检举材料退还检举人。

第二十五条 督办案件的检举材料应当确定专人管理，并按照规定承办督办案件材料的转送、报告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六条 检举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参照《全国税务机关档案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每年度应当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举报中心。

上级税务机关举报中心要求专门报告的事项，应当按时报告。

第五章 权利保护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举报中心应当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与检举事项或者检举人、被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举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经本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检举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检举事项的受理、登记、处理及检查、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检举材料。

（二）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检举情况透露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

（三）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 宣传报道和奖励检举有功人员, 未经检举人书面同意, 不得公开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检举人, 视情节和后果,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在检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检举管理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税务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53 号) 同时废止。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 201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条 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四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的纳税人,发票使用量较大或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可以向省以上税务机关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六条 发票准印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省税务机关核发。

税务机关应当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取消其印制发票的资格。

第七条 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八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九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被指定的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三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用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税务登记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领购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应当包括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购票方式、核准购票种类、开票限额、发票名称、领购日期、准购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内容。

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发售发票时，应当按照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管理费，并向购票单位和个人开具收据。发票工本费征缴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保证人同意为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填写担保书。担保书内容包括：担保对象、范围、期限和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担保书须经购票人、保证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称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是指由保证人缴纳罚款或者以保证金缴纳罚款。

第二十三条 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规定。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四条 《办法》第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五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二十六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三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三十五条 《办法》第四十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11]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9号）转发给你们，自2011年2月1日起，办理税务登记核发税务登记证时，不再收取工本费，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反馈。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现将新修订的《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工作（以下简称初任培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初任培训质量和效果，提高新录用公务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06]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1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任培训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新时期税收工作指导思想，按照统一培训目标、统一培训内容、统一培训考核的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注重能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突出适应性和实用性的原则，通过统一规范的初任培训，培养适应税收工作需要的合格公务员。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初任培训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指导下，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地方税务局可按地方人事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公共知识初任培训，并由省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要求，组织实施税务专业知识初任培训。

第四条 税务总局负责税务系统初任培训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监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和协调服务等；负责初任培训基本教材的编发和更新；负责组织实施税务总局机关初任培训。

第五条 省税务机关人事部门负责确定年度参加初任培训人员，会同教育培训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培训质量，管理参加初任培训人员个人培训档案等。

第六条 省税务机关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初任培训计划，审查选定教育培训机构，审核教学计划，指导培训实施，评估培训质量，监督培训考核，落实培训经费，管理培训档案等，并指导协调初任培训及与初任培训相结合的有关资格类考试。

第七条 承担初任培训任务的教育培训机构负责编制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组织教学评估，实施学员考核，记载培训档案，管理学员和组织教学、生活保障等，并负责初任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初任培训教师资格标准，加强考核，确保教师教学质量。

第八条 承担初任培训任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原则上应为经审查认定具备初任培训教学资格的税务系统内教育培训机构。初任培训教育培训机构资格认定标准由税务总局制定。

第九条 初任培训教师应主要由教育培训机构中的专职教师担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事社会和税务系统中选聘合适人员任教。

第三章 培训对象与目标

第十条 初任培训对象为经考试录用进入各级税务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担任主任科员及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根据工作需要，经人事部门批准，其他新录用人员也可参加初任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对象分为：院校财税类专业毕业新录用公务员（A类）、院校非财税类专业毕业新录用公务员（B类）和军队转业干部及其他人员（C类）三类，实施分类培训。

第十二条 初任培训目标是使新录用公务员：

(一)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了解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和国家行政机关基本职能，能够正确履行公务员义务，行使公务员权利。

(三) 掌握依法行政知识和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基本知识，培养依法行政意识，初步具备依法行政能力。

(四) 了解税务机关职能和主要业务工作岗位职责，初步掌握税收工作程序、方法和基本业务知识、技能。

(五) 树立良好的税务职业道德，熟悉税务人员行为规范，强化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 通过参加相关考试，取得上岗、执法等资格证书。

第四章 培训内容与教材

第十三条 初任培训内容分为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公共知识主要包括：政理论论与廉政建设、行政执法知识、综合知识与能力等模块；专业知识主要包括：会计基础知识、税收政策知识、税收业务知识等模块。具体课程设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主要科目教学指导大纲〉的通知》（国税发[2008]37号）执行。

第十四条 初任培训基本教材为税务总局统一编印的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培训系列教材及其他指定教材。在主要使用税务总局规定教材的前提下，省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编写或选择其他初任培训教材。

第十五条 初任培训对象必须按要求完成规定内容的培训。初任培训对象如参加了地方人事部门组织的公共知识初任培训，应继续完成税务专业知识初任培训。

第五章 培训方式与时间

第十六条 初任培训以集中脱产培训方式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在按规定时间完成集中脱产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以到基层实习等方式进行实践锻炼。

第十七条 A类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集中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其中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时间均不少于15天。B类和C类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集中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45天，其中公共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

第十八条 初任培训应在新录用公务员上岗前进行，特殊情况经人事和教育培训管理部门批准，也可先到岗后培训，但必须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内完成培训。

第十九条 年度初任培训原则上统一在两个时段进行，上半年一般应安排在3月中旬开始施训，下半年一般应安排在10月中旬开始施训，特殊情况经报税务总局，可根据需要安排。

第六章 培训实施

第二十条 初任培训依据税务总局对培训目标、内容、考核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和规范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初任培训一般实施环节包括：省税务机关负责人授课、公务员宣誓、军训和其他方式的品格意志训练、公共知识培训、专业知识培训、贯穿于全过程的作风培养、各培训阶段的考核、培训结束时的相关资格类考试、结业鉴定等。

新录用公务员参加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结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73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有关部门指导或会同教育培训机构组成初任培训项目组，项目组主要负责：执行计划、落实保障、监控过程、反馈信息、规范管理、跟踪质量、协调工作、调遣资源等。

第二十三条 省税务机关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年底前，向税务总局（教育中心）报送下一年度初任培训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起止时间、培训天数、培训对象类别和人数、主要培训内容及课时、考核方式、承办教育培训机构、参加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时间以及需要税务总局协调的相关事项等。于初任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初任培训总结及学员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鼓励省税务机关之间初任培训优势互补、合作办班。受委托的省税务机关和教育培训机构要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第七章 培训考核

第二十五条 初任培训考核采取考评与考试相结合、上级考核与本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对省税务机关初任培训工作的考核，由税务总局结合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考评统一进行。税务总局每年对不少于10%的省税务机关初任培训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七条 对省税务机关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参训率情况、培训经费情况、培训档案情况和培训合格率情况等。

对教育培训机构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落实培训制度和培训规范情况、教学计划制订和实施情况、初任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情况、项目管理及学员管理情况、培训保障情况、学员档案管理情况和培训质量评估结果等。

第二十八条 对学员考核采取过程中评价、阶段考试和结业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过程中评价主要考核学员在初任培训过程中遵守学习纪律和完成学习任务等情况。阶段考试和结业考试主要考核学员经过初任培训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等情况。考核的实施及结果评定标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脱产培训班学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7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税务总局以国税发[2008]37号文件及有关初任培训统一教材为依据，建立初任培训考试题库，根据省税务机关需要，提供初任培训结业考试试卷，并提供税务总局抽样考核试卷。

第三十条 新录用公务员在初任培训期间参加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的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可以认定为初任培训相关业务知识模块培训的考试结果。

第三十一条 初任培训考核成绩作为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考核、定级的主要依据。初任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按期转正定级，经补训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当年公务员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八章 培训登记与培训证书

第三十二条 承担初任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培训档案，动态、客观记载新录用公务员参加初任培训的科目、课时、考试成绩、学习表现、考勤等情况，培训结束后，将有关情况反馈参加初任培训的新录用公务员所在税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经初任培训考核合格的新录用公务员，填写《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鉴定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颁发《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合格证书》。《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鉴定表》和《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合格证书》由税务总局统一式样，省税务机关印制使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38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现将《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工作（以下简称任职培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任职培训质量和效果，培养造就适应税务机关领导岗位工作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06]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1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职培训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新时期税收工作指导思想，按照统一培训目标、统一培训内容、统一培训模式、统一培训考核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全面发展、注重能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通过统一规范的任职培训，提高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胜任领导工作的能力，为税收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任职培训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指导下，分级组织实施。

地方税务局可按照地方组织人事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有关公共知识任职培训，并由省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要求，补充进行有关税务管理和税收专业知识任职培训。

第四条 税务总局负责税务系统任职培训的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监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和协调服务等；负责任职培训基本教材的编发和更新；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税务局系统新任厅（局）级和处级领导职务公务员任职培训。

第五条 省税务机关负责选送新任厅（局）级、处级领导职务公务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任职培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科级领导职务公务员任职培训；并根据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开展任职培训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税务机关人事部门负责确定参加任职培训人员，会同教育培训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培训质量，管理参加任职培训人员个人培训档案等。

第七条 省税务机关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任职培训计划，审查选定教育培训机构，审核教学计划，指导培训实施，监督培训考核，评估培训质量，落实培训经费，管理培训档案等，并负责任职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制定任职培训教师资格标准，加强考核，确保教师教学质量。

第八条 承担任职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负责编制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组织教学评估，实施学员考核、记载培训档案，管理学员和组织教学、生活保障等。

第九条 承担任职培训任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原则上应为经审查认定具备任职培训教学资格的税务系统内教育培训机构。任职培训教育培训机构资格认定标准由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条 任职培训教师应由教育培训机构中的专职教师担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事社会和税务系统中选聘合适人员任教。

第三章 培训对象与目标

第十一条 任职培训对象为各级税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晋升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包括：由下一级领导职务晋升上一级领导职务、同级领导职务中由副职晋升正职及由非领导职务晋升或转任领导职务。

在机关晋升及调入机关担任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可根据需要参加同级领导职务任职培训。

其他晋升职务人员，经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参加相应领导职务任职培训。

第十二条 任职培训目标是使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

（一）提高政治和政策理论水平，培养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能力，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二）提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统筹协调和带好队伍的能力，达到相应职位所需要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达到履行新职务的基本要求。

（三）提高依法行政和税收专业理论水平，掌握相应职位要求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具备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提高反腐倡廉和职业道德意识，增强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五）开拓视野，更新经济、科技、人文、历史等方面知识，提高文化素养。

第四章 培训内容与教材

第十三条 任职培训内容分为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公共知识主要包括：政治理论与廉政建设、领导科学与行政管理、政策法规与依法行政、心理素质与文化素养等模块；专业知识主要包括：经济理论与税制改革、税收政策法规与依法治税、税收管理与税务信息化等模块，并设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第十四条 科级领导职务公务员任职培训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主要科目教学指导大纲〉的通知》（国税发[2008]126号）为依据，以税务总局统一编印的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培训系列教材和其他指定教材为基本教材。在主要使用税务总局规定教材的前提下，省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编写或选择其他任职培训教材。

第十五条 任职培训对象必须按要求完成规定内容的培训。任职培训对象如参加了地方组织人事部门组织的公共知识任职培训，应继续完成有关税务特色内容的任职培训。

第五章 培训方式与时间

第十六条 任职培训以集中脱产方式组织实施。在教学中，除运用讲授式教学方法外，倡导综合运用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和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培训效果。

第十七条 晋升处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公务员任职培训集中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晋升科级（含正、副职）领导职务公务员任职培训集中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第十八条 任职培训应当在公务员任职前或任职后1年内进行。

第六章 培训实施

第十九条 任职培训依据税务总局对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模式、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和规范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任职培训主办部门指导或会同教育培训机构组成任职培训项目组，项目组的主要职责是：执行计划、落实保障、监控过程、反馈信息、规范管理、跟踪质量、协调工作、调遣资源等。

第二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教育培训管理部门每年年底前，向税务总局（教育中心）报送下一年度任职培训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起止时间、培训人数和天数、主要培训内容及课时、考核方式、承办教育培训机构等。临时确定实施的任职培训，应及时报告。于任职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任职培训总结及学员考核结果。税务总局主办的任职培训项目，由承办教育培训机构报送。

第二十二条 鼓励省税务机关之间任职培训优势互补、合作办班。受委托的省税务机关和教育培训机构，要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保证培训质量。

第七章 培训考核

第二十三条 任职培训考核采取考评与考试相结合、上级考核与本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对省税务机关任职培训工作的考核，由税务总局结合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考评统一进行。税务总局每年对不少于10%的省税务机关任职培训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五条 对省税务机关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参训率情况、培训经费情况、培训档案情况和培训合格率情况等。

对教育培训机构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落实培训制度和规范情况、教学计划制订和实施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项目管理及学员管理情况、培训保障情况、学员档案管理情况和培训质量评估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对参加任职培训公务员的考核，由承担任职培训任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在主办税务机关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进行，采取过程中评价、阶段考试和结业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过程中评价主要考核学员在任职培训过程中遵守学习纪律和完成学习任务等情况。阶段考试和结业考试主要考核学员对所学理论知识、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等的掌握程度。考核的实施及结果评定标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脱产培训班学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7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税务总局依据国税发[2008]126号文件建立科级任职培训考试题库，根据省税务机关需要，提供科级任职培训结业考试试卷，并提供税务总局抽样考核试卷。

第二十八条 任职培训考核成绩作为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任职定级的主要依据之一。未参加任职培训或任职培训考核不合格者，要延长试用期。经补训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应取消任职资格。

第八章 培训登记与证书

第二十九条 承担任职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培训档案，动态、客观记载公务员参加任职培训的科目、课时、考试成绩、学习表现、考勤等情况，培训结束后，将有关情况反馈参加任职培训的公务员所在税务机关。

第三十条 对经任职培训考核合格的公务员，填写《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鉴定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颁发《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合格证书》。《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鉴定表》和《税务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合格证书》由税务总局统一式样，省税务机关印制使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公务员任职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38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出口货物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下发执行以来，有地区和企业征询有关代理出口货物的税收问题。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凡委托方已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属于国税发[2006]102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税务机关对属于本公告第一条列明的情形，须向委托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委托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函。凡委托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回函确认委托方已就上述货物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予征税；回函没有确认委托方就上述货物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按国税发[2006]102号文件执行。

三、税务机关履行上述程序后，可根据出口企业的申请向出口企业补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本公告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0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的事项，可依据本公告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于2009年12月13日在阿什哈巴德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2010年3月3日和2010年4月30日互相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协定及议定书自2010年5月30日起生效，适用于2011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11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其他税收。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为促进两国间经济合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土库曼斯坦：

1. 法人利润（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土库曼斯坦税收”）；

（二）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任何实质变动，在变动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土库曼斯坦”一语是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土库曼斯坦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领土；

（二）“中国”一语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土库曼斯坦或者中国；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土库曼斯坦税收或者中国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自然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土库曼斯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国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一方的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一方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的国家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的国家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 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其居民身份将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以及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勘探、开采和开发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为限；
-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该国连续或累计达到 183 天或以上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是代表该企业进行的，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一方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飞机和公路车辆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同一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国际运输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这部分利润应被计入到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保险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关于第三款，“政府”一语：

（一）在土库曼斯坦指土库曼斯坦政府并且包括：

1. 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以及
2.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土库曼斯坦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二）在中国指中国政府并且包括：

1. 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
7.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五、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六、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八、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经验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由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或者附属于上述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该缔约国一方居民为从事上述活动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任何 12 个月中，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本条前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活动取得的所得，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向为履行政府职责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任何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为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 生

一、如果一个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二、第一款所述学生取得未包括在第一款中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的，在接受教育期间，该学生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减税或扣除优惠。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土库曼斯坦，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根据本协定规定，土库曼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土库曼斯坦应允许从该居民就该项所得缴纳的税收中抵扣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额。然而，该项抵扣额不应超过在抵扣前的土库曼斯坦应纳税额应归属于从中国取得所得项目的部分。

（二）根据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土库曼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在土库曼斯坦免于征税的，土库曼斯坦在计算该居民剩余所得的税收时仍可以考虑已免税所得。

二、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土库曼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土库曼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在土库曼斯坦取得的所得是土库曼斯坦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份不少于 20% 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土库曼斯坦税收。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八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前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缔约国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应自最后一方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其规定应适用于：

- （一）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 （二）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其他税收。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保持有效直到缔约国一方终止本协定。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的任一年年底前 6 个月，缔约国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国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适用于：

(一) 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 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其他税收。

下列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协定上签字, 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在阿什哈巴德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中文、土库曼文、俄文和英文写成, 四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 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土库曼斯坦政府

代表

代表

杨洁篪

贾帕罗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 双方同意以下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本协定也适用于缔约国一方行使税收管辖权的水域。

二、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和第七条(营业利润)

尽管有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从事矿场、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勘探、开采和开发自然资源活动, 按协定规定征收的税收应仅限于对第七条规定的归属利润征税。

三、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缔约国一方企业总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支付给任何人的服务报酬, 根据第三款, 按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第十一条第七款所指的利息和第十二条第五款所指的特许权使用费除外)分摊的, 该款项不应被认为是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所得。

下列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议定书上签字, 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在阿什哈巴德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中文、土库曼文、俄文和英文写成, 四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 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土库曼斯坦政府

代表

代表

杨洁篪

贾帕罗夫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
跨区县迁移管理的通知**

京财税[2011]64号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分局：

为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促进企业有序流动，合理协调区县（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区县）利益，确保区县财政平稳运行，持续优化首都发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轻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本市企业跨区县迁移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加强工商税务管理

按照依法行政、依法治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管理，保障和促进企业正常经营。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办理跨区县迁移的企业，工商、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变更手续。

除有重大在查案件情形外，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应自纳税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相关税务手续，维护正常经济、税收秩序。

二、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一）市级建立企业跨区县迁移协调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全市范围内跨区县迁移日常工作。成员单位由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区县参照市级建立企业跨区县迁移区县级协调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本区县迁移企业相关管理工作。

三、 合理调整区县财税利益

（一）双方区县可采用“个性化”方式，自行商定解决区县财税利益调整问题。企业迁移涉及的双方区县应按照“依法合规、平等协商、多赢发展”的原则，开展充分沟通与磋商，以双方自行商定一致的方式，平衡双方区县财税利益，市级对区县需要协助的有关工作依法予以支持。

(二) 如区县间未能通过“个性化”方式解决企业迁移及区县财税利益调整问题，可纳入市级重大财税利益协调机制解决。市级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建立区县重大财税利益协调机制，对经认定的迁出地区县重大财税利益损失，市财政通过每年增加迁入地区县专项上解予以补偿，补偿期为三年。

1. 调整方式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范围内办理跨区县税务登记变更的企业，凡迁移前三年缴纳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年度平均值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均被认定为“重大企业”；“重大企业”迁移前三年缴纳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年度平均值被认定为“重大利益额度”。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包括该企业在区县缴纳的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的 10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的 85%部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土地增值税的 50%部分。

为妥善处理相关区县财力关系，在“重大企业”迁移三年内（从迁移当年计算起），以“重大利益额度”为依据，每年通过市与区县财力结算，相应增加迁出地区县定额补助和迁入地区县定额上解。即：某一“重大企业”迁移后，迁入地区县定额上解=迁出地区县定额补助=该“重大企业”的“重大利益额度”。

年度终了后，双方区县对当年相互迁入、迁出的全部“重大企业”的“重大利益额度”进行清算，确定双方区县“重大利益调整额度”及上解方与补助方。

2. 工作流程

一是在“重大企业”迁移当年，由迁出地区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迁入地区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企业变更工商税务登记关系及纳税额度进行确认，并签订确认书。

二是在年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区县财政部门共同行文，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重大利益的书面申请。申请报告包括：双方区县全部“重大企业”的纳税人名称、工商登记证号码、税务登记证号码、企业迁移原因、“重大利益额度”及企业迁移前三年分年度的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和分税种明细情况、迁移当年该企业在迁出地区县累计缴纳的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及分税种明细情况、“重大利益调整额度”及上解方与补助方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区县财政、工商、国税、地税四部门公章。

三是市财政局在“重大企业”迁移三年内（从迁移当年计算起），每年通过市与区县财力结算，增加有关区县的定额上解和定额补助。

3. 特殊情况

(1) 若迁移当年，“重大企业”在迁出地区县已缴纳过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则迁入地区县定额上解=迁出地区县定额补助=该“重大企业”的“重大利益额度”—该企业当年在迁出地区县已缴纳的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当该“重大企业”的“重大利益额度”<该企业当年在迁出地区县已缴纳的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时，迁入地区县定额上解=迁出地区县定额补助=0。

(2) 若“重大企业”在迁移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内再次迁移，由第一次迁入区县协调原迁出区县与新迁入区县对“重大利益额度”进行清算。

(3) 对企业合并重组、迁移前三年缴纳区县级一般预算收入年度平均值小于 1000 万元等不符合重大利益协调机制条件的企业跨区县迁移行为，原则上不作调整。迁入地区县与迁出地区县最终协商一致的，可参照“重大利益协调机制”办理，定额上解和定额补助以双方区县协商一致的数额为准。

(4) 对符合“重大利益额度”标准、但属于受国家及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影响而进行的生产型企业外迁等特殊情况，迁入地区县与迁出地区县商定一致后，可不按照“重大利益协调机制”办理。

四、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一) 除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规定以外，凡企业在发文之日起重新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但与实际生产、经营、核算不一致的跨区县迁移行为，由市级工商、税务主管部门按照既定工作程序处理，不纳入重大利益协调机制解决。

(二) 凡企业在发文之日起重新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享受迁入地区县自行制定的违规的与企业税收直接挂钩的税收返还、财政扶持或行政审批等政策的跨区县迁移行为，均被认定为非正常流动。迁出地区县财政局、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可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据类材料，加盖区县四部门公章。经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共同审核情况属实的，市财政局将对迁入地区县采取惩罚性措施。

1. 对未通过“重大利益协调机制”调整的，参照“重大利益协调机制”执行。

2. 按迁入地区县返还给企业资金的 2 倍，增加迁入地区县的定额上解。定额上解纳入年度市与区县财力结算，全部用于增加市级转移支付规模。

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税收政策解读

新旧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条款对比分析

来源：中国税网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日前签署第 25 号总局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实施细则共 38 条，比修订前少了 29 条，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新《发票管理办法》补充完善了发票管理措施，加大了对发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调整和完善了发票管理中的行政许可。为确保新《发票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实施细则保留现行细则条款 19 条，文字修改条款 8 条，内容修改条款 5 条，新增条款 6 条，删除旧条款 29 条。

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介绍，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对发票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如授权省以上税务机关确定发票的基本内容；明确了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规定了税务机关与代开单位须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规定了发票真伪鉴定的受理单位和具体程序。实施细则还进一步明确发票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删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内容，取消和调整了现行细则中部分关于处罚规定的条款。由于新《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因此，实施细则就公告的具体方式和内容进行了规定。

由于新《发票管理办法》已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对网络发票和专业发票的管理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所以，在这次修订中没有对有关内容进行明确。据了解，税务总局有关部门目前正在着手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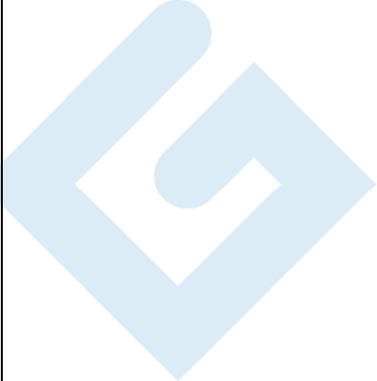
据介绍，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公布前曾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2011 年 1 月 6 日在政府法

制信息网和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共收集到意见100多条，部分意见在修订中得到采纳和吸收。

新旧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条款对比

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 以下简称“新《细则》”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税发[1993]157号 以下简称“旧《细则》”	新旧细则差异对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八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二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批准外，发票均应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新《细则》要求使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有利于对发票印制的管理，从源头杜绝假发票。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条 发票种类的划分，由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	新《细则》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两类发票，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分别确定，明确权限利于管理。

<p>第三条 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p> <p>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p>	<p>第四条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账联，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还应包括抵扣联，收执方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p> <p>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县(市)以上税务机关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联次并确定其用途。</p>	<p>新《细则》赋予省以上税务机关才可根据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提高权限，便于管理。</p>
<p>第四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p>	<p>第五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p>	<p>新《细则》的发票基本内容增加了发票代码和号码。赋予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增强发票使用的灵活性。</p>
<p>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p>	<p>有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款的，其发票内容应当包括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种的税率和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购货人税务登记号，增值税税率，税额，供货方名称，地址及其税务登记号。</p>	<p>新《细则》的发票基本内容增加了发票代码和号码。赋予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增强发票使用的灵活性。</p>
	<p>第六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p> <p>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p> <p>本条所说发票的式样包括发票所属的种类，各联用途，具体内容，版面排列，规格，使用范围等。</p>	<p>删除旧《细则》第十六条。</p>

<p>第五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的纳税人，发票使用量较大或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可以向省以上税务机关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p>	<p>第七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发票使用量较大的单位，可以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如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也可以自行设计本单位的发票式样，但均须报经县(市)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另定。</p>	<p>新《细则》规定要向省以上税务机关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提升申请级别有利于发票的管理。</p>
<p>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p>	<p>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p>	
	<p>第八条 《办法》第七条所称“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是指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统一印制。</p>	
	<p>第九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备，技术水平能满足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需要； (二)能够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保证供应； (三)企业管理规范，有严格的质量监督制度； (四)有专门车间生产，专用仓库保管，专人负责管理； (五)能严格遵守发票印制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管理规定。</p>	<p>新《细则》删除旧《细则》第九条。</p>
<p>第六条 发票准印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省税务机关核发。 税务机关应当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取消其印制发票的资格。</p>	<p>第十条 发票准印证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准产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 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印制发票或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资格。</p>	<p>新《细则》将发票准印证的核发权下放到省税务机关，但仍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p>

<p>第七条 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p> <p>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p>		<p>将旧《细则》第十三条中加强管理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规定前置，并独立为单一条款。可见严格管理发票防伪专用品的性重要</p>
	<p>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应建立以下制度：</p> <p>(一)生产责任制度； (二)保密制度； (三)质量检验制度； (四)保管制度； (五)其他有关制度。</p>	<p>删除旧《细则》第十一条。</p>
<p>第十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被指定的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p> <p>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p>	<p>第十二条 发票印制或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前，主管税务机关应下达发票印制或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被指定的印制或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或生产。</p> <p>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应当载明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名称，发票防伪专用品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年计划产量等内容。</p>	<p>新《细则》用词更加简练、规范印制发票的管理。发票印制通知书增加载明发票代码的要求，从源头杜绝印制假发票。</p>
<p>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p>	<p>第十三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印制，生产完毕的成品，以及印制发票企业购进的发票防伪专用品，应按规定验收后专库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报经税务机关批准集中销毁。</p>	<p>新《细则》取消了印制发票企业印制的废品应报经税务机关批准集中销毁。</p>

<p>第九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机关确定。</p> <p>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p>	<p>第十四条 不定期换版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p>	<p>新《细则》要求发票换版时应进行公告。</p>
<p>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p>	<p>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p>	
	<p>第十五条 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需要领购发票的，可以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p>	<p>删除旧《细则》第十五条。</p>
	<p>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和個人，提供《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时，应当提供加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非增值税纳税人和根据增值税有关规定确认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删除旧《细则》第十六条。</p>
	<p>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税务登记证是指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p>	<p>删除旧《细则》第十七条。</p>
	<p>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购票申请应载明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经济类型，需要发票的种类，名称，数量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印章。</p>	<p>删除旧《细则》第十八条。</p>
<p>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p>	<p>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工作证以及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p>	<p>新《细则》将旧《细则》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二条。内容未变。</p>
	<p>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财务印章是指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其他财务印章。</p>	<p>删除旧《细则》第二十条。</p>

<p>第十三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用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税务登记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没有(或者不便使用)财务印章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刻制的,在领购或开具发票时加盖有其名称,税务登记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发票专用章”式样和使用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p>	<p>新《细则》明确发票专用章必须具有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税务登记号、发票专用章字样,具体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p>
<p>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领购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p>	<p>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财务印章和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留存备查。</p>	<p>《办法》中取消了领购发票需要提交“财务印章”的印模,因此新《细则》也取消了“财务印章”印模的留存备查。意味今后领购发票只需要发票专用章即可。</p>
<p>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应当包括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购票方式、核准购票种类、开票限额、发票名称、领购日期、准购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应包括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经济类型,购票方式,核准购票种类,发票名称,领购日期,准购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内容。</p>	<p>新《细则》对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增加了“开票限额”,方便今后对纳税人的征管。</p>
<p>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p>		<p>新《细则》增加条款。明确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p>
<p>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购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p>	<p>新《细则》将旧《细则》第二十四条改为第第十五条。内容未变。</p>
<p>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发售发票时,应当按照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管理费,并向购票单位和个人开具收据。发票工本费征缴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售发票时,应按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管理费,并向购票单位和个人开具收据。工本管理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省级税务机关应制定具体管理制度。</p>	<p>新《细则》规定发票工本费征缴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p>		<p>新《细则》增加条款。明确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p>
<p>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p>		<p>新《细则》增加条款。税务机关委托代开发票的，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p>
	<p>第二十六条 凡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提供发生购销业务，提供接受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对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开具发票的同时征税。</p>	<p>删除旧《细则》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保证人同意为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填写担保书。担保书内容包括：担保对象、范围、期限和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担保书须经购票人、保证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p>	<p>第二十七条 《办法》第十九条所称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保证人。 保证人同意为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填写担保书。担保书内容包括：担保对象，范围，期限和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担保书须经购票人，保证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p>	<p>我国《担保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作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因此新《细则》取消了该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称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是指由保证人缴纳罚款或者以保证金缴纳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是指责令保证人缴纳罚款或者以保证金缴纳罚款。</p>	<p>新《细则》将旧《细则》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内容同。</p>
<p>第二十三条 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具体范围，以及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从事临时经营活动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规定。</p>	<p>删除旧《细则》第二十九条中以及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从事临时经营活动提供保证人或者交</p>

		纳保证金的办法。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p>第二十四条 《办法》第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p> <p>（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p> <p>（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p>	<p>第三十条 《办法》第二十条“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开具的发票。</p>	<p>新《细则》增加了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为今后制定法规留有余地。</p>
<p>第二十五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p>	<p>第三十一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p>	<p>新《细则》将旧《细则》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内容未变。</p>
	<p>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是指开具或取得的发票是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监制，或填写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伪造，作废以及其他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p>	<p>删除旧《细则》第三十二条。</p>
<p>第二十六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p>	<p>新《细则》将旧《细则》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内容未变。</p>

<p>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p> <p>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p>	<p>第三十四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销售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p>	<p>新《细则》将发生销货退回及销售折让情况分作两款进行细化规定，同时对发生销售折让的，新《细则》增加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复写，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p>	<p>《办法》中取消了“财务印章”，因此新《细则》也取消了加盖“财务印章”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p>	<p>第三十六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p>	<p>新《细则》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区域。</p>	<p>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机外发票”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在指定印制发票企业印制的供计算机开具的发票。</p>	<p>删除旧《细则》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一条 《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包括《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规定的使用区域。</p>	<p>第三十八条 对根据税收管理需要，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发票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际毗邻市县之间是否允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发票，由有关省级税务机关确定。</p>	<p>删除旧《细则》第三十八条。</p>
<p>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发票登记簿的式样和使用办法，以及发票使用情况报告的形式和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p>	<p>第三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包括《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规定的使用区域。</p>	<p>新《细则》将旧《细则》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内容简练。</p>
<p>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九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包括《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规定的使用区域。</p>	<p>第四十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发票登记簿的式样和使用办法，以及发票使用情况报告的形式和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p>	<p>删除旧《细则》第四十条。</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p>	<p>第四十一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不得丢失。发票丢失，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p>	<p>新《细则》对发票丢失的声明作废仅规定登报，简化了程序。</p>
<p>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p>	<p>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p>	<p>第四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与该县(市)税务机关联系，使用当地的发票换票证。</p>	<p>新《细则》将旧《细则》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主要进行文字的调整，语言更简练。</p>
<p>第三十三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p>	<p>第四十三条 发票的真伪由税务机关鉴定。</p>	<p>新《细则》明确发票真伪的鉴定渠道，更具可操作性。</p>
	<p>第四十四条 收执发票或保管发票存根联的单位，接到税务机关“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后，应在十五日内填写有关情况报回。“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p>	<p>删除旧《细则》第四十四条。</p>
<p>第六章 罚则</p>	<p>第六章 罚则</p>	
<p>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p>	<p>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立案查处。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或没收非法所得款额在 1000 以下的，可由税务所自行决定。</p>	<p>新《细则》用“行政处罚决定”代替“处理决定”更准确。提高了可由税务所决定的罚款额，由旧《细则》规定的1000 元提高到2000 元。</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p> <p>（一）未经省级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私自印制发票；</p> <p>（二）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私自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三）伪造，私刻发票监制章，伪造，私造发票防伪专用品；</p> <p>（四）印制发票的企业未按“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生产防伪专用品；</p> <p>（五）转借，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p> <p>（六）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规定销毁废（次）品而造成流失；</p> <p>（七）用票单位私自印制发票；</p> <p>（八）未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制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制度；</p> <p>（九）其他未按规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p>	<p>新《细则》删除旧《细则》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四条。因为这些规定在新《发票管理办法》里已作描述或在征管法中已有相应表述。</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p> <p>（一）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p> <p>（二）私售，倒买倒卖发票；</p> <p>（三）贩运，窝藏假发票；</p> <p>（四）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p> <p>（五）盗取（用）发票；</p> <p>（六）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p> <p>(一)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p> <p>(二)单联填开或上下联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等内容不一致；</p> <p>(三)填写项目不齐全；</p> <p>(四)涂改发票；</p> <p>(五)转借，转让，代开发票；</p> <p>(六)未经批准拆本使用发票；</p> <p>(七)虚构经营业务活动，虚开发票；</p> <p>(八)开具票物不符发票；</p> <p>(九)开具作废发票；</p> <p>(十)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p> <p>(十一)以其他单据或白条代替发票开具；</p> <p>(十二)扩大专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范围；</p> <p>(十三)未按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p> <p>(十四)未按规定设置发票登记簿；</p> <p>(十五)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p> <p>(一)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p> <p>(二)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p> <p>(三)取得发票时，要求开票方或自行变更品名，金额或增值税税额；</p> <p>(四)自行填开发票入账；</p> <p>(五)其他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p>	

	<p>第五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p> <p>(一) 丢失发票；</p> <p>(二) 损(撕)毁发票；</p> <p>(三) 丢失或擅自销毁发票存根联以及发票登记簿；</p> <p>(四)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p> <p>(五) 印制发票的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丢失发票或发票监制章及发票防伪专用品等；</p> <p>(六) 未按规定建立发票保管制度；</p> <p>(七) 其他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p> <p>(一) 拒绝检查；</p> <p>(二) 隐瞒真实情况；</p> <p>(三) 刁难，阻挠税务人员进行检查；</p> <p>(四) 拒绝接受《发票换票证》；</p> <p>(五) 拒绝提供有关资料；</p> <p>(六) 拒绝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p> <p>(七) 拒绝接受有关发票问题的询问；</p> <p>(八) 其他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七条所称“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包括经税务机关监制的空白发票和伪造的假空白发票。</p>	
	<p>第五十三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倒买倒卖发票，包括倒买倒卖发票，发票防伪专用品和伪造的假发票。</p>	

	第五十四条 《办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所称没收非法所得，是指没收因伪造和非法印制，生产，买卖，转让，代开，不如实开具以及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发票，发票监制章或者发票防伪专用品和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所取得的收入。	
第三十五条 《办法》第四十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明确《办法》增加条款中的公告的渠道及内容。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造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理。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书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新《细则》删除违反发票管理法规造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理之规定。
	第五十六条 《办法》第四十条所称“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删除旧《细则》第五十六条。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办法》第四十二条“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上述单位承包，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经营或采取国有民营形式所用的专业发票，以及上述单位的其他发票均应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	删除旧《细则》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将旧《细则》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内容未变。
	第五十九条 《办法》实施前发生的发票违法行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删除旧《细则》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删除旧《细则》第六十条。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各部门原有关规定与《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按《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热点关注

【税务总局发布发票专用章式样 2月起启用】

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号），明确发票专用章的式样。

【纳税人销售伴生金货物免增值税 应出具含量证明】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8号），明确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指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一条所称伴生金，是指黄金矿砂以外的其他矿产品、冶炼中间产品和其他可以提炼黄金的原料中所伴生的黄金。

【海关总署调整进境物品税税率 计算机等降至10%】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6号——关于调整进境物品税税率》（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6号），明确自2011年1月27日起，对进境物

品税目税率进行调整。海关总署明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中原归入税号 2 的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等信息技术产品和照相机归入税号 1 中，税率相应地从 20% 降到 10%。将原归入税号 2 中的“摄像机”更名为“电视摄像机”，税率维持不变。

【国务院：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实施增值税优惠】

中国政府网 9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这些鼓励政策包括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大方面，并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提前退休者获一次性补贴需缴个税】

近日，国税总局公布了“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今后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总局安排 12 万以上收入个税申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做好 2010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120 号）文件，对 2010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指出，自行纳税申报推行四年来，总体上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但部分省市仍存在申报项目单一、申报数据不准确、利用不够、补缴税款少等薄弱环节，纳税人自觉主动申报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工资加年金超标需缴个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就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作了补充规定。针对企业为月工资收入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职工缴存企业年金的征税问题，公告明确，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职工个人账户时，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之和未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当月工资薪

金所得低于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但加上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后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其超过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二条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告还规定，以前年度企业缴费部分未扣缴税款也应补缴。

【今年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近日，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发挥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号），决定2011年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明确，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发票管理办法38条细则发布 关注办法及细则对比】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日前签署第25号总局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实施细则共38条，比修订前少了29条，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股权交易项目等内容成为今年税务稽查工作要点】

近日，根据2011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要点得知，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科学部署税收专项检查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工作。税务总局规定税收专项检查指令性项目包括：①资本交易项目（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项目）；②广告业；③办理电子、服装类产品等出口退（免）税的企业。重点检查办理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存储功能卡、数据存储装置、EMC磁盘存储器、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手持式无线电话等手机相关产品、蓝牙耳机及其他耳机、耳塞（包括传声器与扬声器的组合机）、太阳能电池、液晶显示屏、电路板、集成电路板、偏光片等体积小、价值高的电子产品和各类服装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企业。

【国家规划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发布 可享税收优惠】

日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鼓励并推动重点软件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经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号），审核认定了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总明确代理出口货物相关税收问题】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下发执行以来，有地区和企业征询有关代理出口货物的税收问题。对此，国家税务总局特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出口货物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2号），就有关问题进行明确。公告指出，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凡委托方已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属于国税发[2006]102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